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CAIPAN WENSHU ZHIZUO YANJIU CONGSHU

优秀民商事 裁判文书标准研究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孙智慧 郭雷 周淳 胡琴◎著

YOUXIU MINSHANGSHI
CAIPAN WENSHU BIAOZHUN YAN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CAIPAN WENSHU ZHIZUO YANJIU CONGSHU

优秀民商事 裁判文书标准研究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孙智慧 郭雷 周淳 胡琴◎著

YOUXIU MINSHANGSHI
CAIPAN WENSHU BIAOZHUN YAN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优秀民商事裁判文书标准研究 / 孙智慧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6401 - 7

I. ①优… II. ①孙… III. ①民事诉讼 - 判决 - 法律
- 文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026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优秀民商事裁判文书标准研究

YOUXIU MINSHANGSHI CAIPAN WENSHU BIAOZHUN YANJIU

著者/孙智慧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5.75 字数/217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01 - 7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在北京胜利召开，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会深刻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全会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中，裁判文书全景展现司法裁判的内容，直接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西方有一句古谚说，“同一的太阳照着他的宫殿，也不曾避过了我们的草屋：日光是一视同仁的”。人们对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的公平正义之渴求，丝毫不亚于对“一视同仁”的阳光的渴望。古往今来，从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公平正义观，逐渐发展到以中立的第三方力量裁断失衡的权利与义务，代表着公平与正义的司法，随着人们对公平与正义之感受的进步也在缓慢前行。时至今日，为了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实践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让司法裁判结果接受阳光的考验。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将把案件发生、审判、裁断的全过程摆在公众面前，使公众直观审视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不是实现了公平正义，能够全面观察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倒逼”人民法院和法官公正处理案件、认真制作文书。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目前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存在一些问题，诸如文书格式不规范，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表述不完整，逻辑不够严密，论述不够充分，适用法律条文不够完整，主文表述不准确等，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严格要求还有些微差距。为适应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需要，有必要组织力量对裁判文书制作情况予以梳理研究，解决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提



升裁判文书制作质量，实现公众在裁判文书中看得见的公平正义。为此，从2013年9月开始，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裁判文书评查项目。此次评查分为三个批次展开，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已经结案并制作完成的裁判文书，交给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的评查团队进行评查，以期寻找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裁判文书制作和评价的合理标准，评选优秀裁判文书。在这一系列严格的评查活动中，学院教师 and 法院法官精诚合作，通过全面审查，肯定其中优秀的做法，指出需要改进的地方，总结了一批改进裁判文书制作的经验。

为了总结升华裁判文书评查项目中积累的经验，评查项目结束后，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研究素材，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组织专家学者，编纂了这套《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这是评查项目的组成部分。《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名称表明，这是一套具备专业性、针对性、开放性的丛书。所谓专业性，不但因为丛书的素材来源于人民法院一线司法审判人员的真实案例，而且因为丛书的编著者是长期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专家教授，二者的结合意味着这是一套内行人编著的内行的作品。所谓针对性，是指丛书的研究直指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活动，针对裁判文书公开对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所谓开放性，意味着裁判文书的制作是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而不断进行完善的一项工作，在后续针对裁判文书制作所进行的研究，也适用于本套丛书。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一方面服务于一线法官裁判文书制作，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另一方面服务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为其研究司法实务、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出版这套丛书，还能让社会公众了解法官是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进一步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拉近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的距离。

这套丛书凝聚着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教学科研人员和法官的心血，我们衷心地希望它能为我国的司法改革事业增砖添瓦。同时，囿于时间紧、任务重，丛书编著过程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司法工作者不吝指出，这将激励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商事裁判文书存在问题研究	1
第一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概述	2
一、民商事裁判文书的概念及意义	2
二、民商事裁判文书基本格式规范	6
三、民商事裁判文书格式的法律规范	8
四、民商事裁判文书格式改革的思路	10
五、类型化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的格式改革	11
六、结论：民商事裁判文书的格式问题需要进行顶层设计	14
第二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分类及样式	14
一、民商事裁判文书按照裁判方式可以进行的分类	15
二、民商事裁判文书按照审判程序可以进行的分类	15
三、民商事裁判文书样式	16
第三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对审判工作的挑战	21
一、民商事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21
二、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的积极意义	23
三、民商事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对审判工作的挑战	25
四、民商事裁判文书制作制度的改革	27
第四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存在问题研究	29
一、民商事裁判文书形式常见问题研究	29



二、改革民商事裁判文书形式问题的建议	31
三、民商事裁判文书内容常见问题分析	32
四、改进民商事裁判文书内容问题的思路	36
第五节 对民商事裁判文书优秀标准进行研究的必要性	39
一、对民商事裁判文书标准研究的必要性	39
二、优秀民商事裁判文书的特征	41
三、加强优秀民商事裁判文书制作的对策研究	42
第二章 民商事裁判文书标准研究	44
第一节 域外民商事裁判文书概述	44
一、美国民商事裁判文书	44
二、英国民商事裁判文书	48
三、法国民商事裁判文书	49
四、德国民商事裁判文书	51
五、日本民商事裁判文书	55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裁判文书	57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裁判文书	60
八、我国台湾地区民商事裁判文书	61
第二节 域外民商事裁判文书的比较分析	61
一、裁判的说理性	62
二、裁判风格的差异	63
三、域外经验的启示	66
第三节 我国民商事裁判文书的标准	67
一、我国裁判文书的历史沿革	67
二、我国民商事裁判文书标准的渊源	70
三、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基本标准	75

第四节 典型民商事裁判文书	79
一、韩某与北京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79
二、其他典型裁判文书	87
第三章 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写作分析	88
第一节 要素式审判及要素式裁判文书概述	88
一、要素式判决文书的由来及发展	88
二、要素式裁判文书的运用	92
第二节 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写作分析	95
一、适用于各类劳动争议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写作分析	96
二、适用于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写作分析	106
三、请求工资及加班工资案件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写作分析	112
四、请求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案件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写作 分析	117
五、请求工资及补偿金、赔偿金案件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写 作分析	124
六、请求未休年休假工资案件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写作分析	131
七、请求二倍工资案件的要素式裁判文书写作分析	136
八、金融类要素式裁判文书写作分析	141
第四章 情理法的融合——优秀裁判文书的完美境界	145
第一节 情理法的内涵	145
第二节 情理法的关系	147
一、情理是法律的精神	147
二、情理是法的实施保障	151
三、情理法的融合方为完美秩序	152
四、中西方情理法关系的比较	153



第三节 情理法的冲突	155
一、冲突产生的原因	156
二、冲突的表现	157
三、冲突的处理	163
四、冲突解决的途径	168
第四节 情理法对中国传统司法实践的意义	170
一、情理法探索法律之上的价值	170
二、弥补中国私法规定之不足	170
三、发现调解的价值	171
第五节 情理法与裁判文书	172
一、裁判说理的事理：案件事实的依法获得	172
二、裁判说理的法理：法律透过案件事实的具体阐释	175
三、裁判说理的情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正义指南	176
第六节 情理法与法官判案	178
一、中国古代法治的特点	179
二、现代法官判案需要考虑的情理因素	180
第七节 情理法融合的途径	182
一、努力制订符合情理的良法	183
二、法德并举，法治不排除德治	183
结 语	185
附 录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指导标准的通知（节录）	186
（2012年4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187
（2007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191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194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	195
(2003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执行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9
(2009 年 2 月 12 日)	
参考文献	239
后 记	242

第一章 民商事裁判文书存在问题研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审判公开和推动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开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足以反映司法公开对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是当前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法院落实司法公开的重要环节。最高人民法院率先垂范，于2013年7月1日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集中公布了第一批50个生效裁判文书，并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明确除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以外，生效裁判文书将全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予以公布。2013年7月3日，一批裁判文书首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集中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明确指出，从2014年1月1日起，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涉及未成年人、调解结案等四种情况外，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全面公布。2014年1月1日起，北京、天津、辽宁等10个东部省份和河南、广西、陕西3个中西部省份的基层人民法院也全面实行裁判文书上网，其他中西部法院将在3年内全部实行裁判文书上网。

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对审判工作来讲是一个巨大挑战，这意味着法院工作完全置于公开之下，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面临着整个社会的审查。这就要求法官有更高的审理案件的水平和裁判文书制作的水平。本章分为五节，阐述民商事裁判文书在上网公开背景下，民商事裁判文书制作的若干基本问题。



第一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概述

一、民商事裁判文书的概念及意义

(一) 裁判文书概况

我们现在所称的裁判文书,是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结果。古代的裁判文书称为“判词”,又称“例案”文章,“乃专门之学”,有其特殊的制作规律。当前有学者认为,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审判案件,对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处理决定。^①也有学者认为,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依照三大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就相关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②总之,裁判文书是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后的成果,也是当事人从法院讨得的“说法”。裁判文书是记载人民法院审理过程和裁判结果的法律文书,它是诉讼活动结果的载体,也是人民法院确定和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唯一凭证。裁判文书的制作过程,凝聚了法官在整个办案过程的创造性劳动。裁判文书既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适用法律、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又是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的生动教材。裁判文书能够最全面、最权威地记录审判过程,公开审判结果和理由,是司法公正的载体。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在案件审理终结后,依据对当事人讼争事实的认定和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它是审判活动的综合体现,是对案件全部审判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是表明人民法院对其审理的案件处理最终态度的唯一载体,既体现了司法权威与审判独立,也体现了法官的办案质量、执法水平与判案能力。裁判文书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法院的形象,关系到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认同。裁判文书是社会公众感受司法裁判的一个重点窗口,从这个意义

^① 沈志先主编:《裁判文书制作》,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② 周道鸾:《论裁判文书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38页。

上说,其制作质量的高低是人民法院是否具有司法权威与公信力和能否实现司法公正的晴雨表。试想如果一个上网公开的裁判文书有错误,会对整个人民法院系统的权威性造成何种程度的影响!

裁判文书既是国家诉讼制度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国家诉讼法律文化发展的缩影。诉讼制度的最终结果体现为整个诉讼过程终结的代表——裁判文书的制作与生效。常见的裁判文书种类有民事裁判文书、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以及其他通用诉讼文书等。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当中,分为民事文书、刑事文书、行政文书、执行文书、涉外文书五项。其中民事文书又包含三小项,即普通民事文书、商事文书、知识产权文书。

(二) 裁判文书制作法律依据与裁判文书评查指导标准解读

自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来,随着国家司法政策和审判实践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1999年)、《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2003年)、《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2003年)、《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2008年)、《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2004年)、《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2004年)、《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2004年)、《行政案件管辖司法文书样式(试行)》(2008年)和《执行文书样式(试行)》(2009年)等司法文件,对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升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并提供了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改革的框架和导向。

2012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推出《关于印发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查指导标准的通知》,共推出了七方面的评查指标:第一,首部有关法院名称、文书种类、案件编号、诉讼主体、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等基本信息准确、全面;尾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事项全面、准确,且书名、签章等准确、规范。第二,争议事实及诉争焦点、诉(控)辩意见归纳全面准确,详略得当,法律关系表述清晰。第三,证据采纳得当、合法,证据采纳或不予采纳理由充分;对证据证明力的判断准确、有依据;证据链条清楚、完整,证据与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清晰;依据证据认定的事实客观、全面,准确无误。第四,裁判理由、案情分析紧扣诉争焦点,逻辑严密,重点突出,有较强的针对性;说理透彻,对法律适用论证充分,对当事人权利、责任、义务分析准确到位,对当事人意见剖析全面,有较强的说服力;判断推理合理合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流价值观念;裁判依据合法、确实、充分。第五,裁判结果明确、具



体、完整；处理得当，公平公正；适用法律正确，援引法律条文规范、完整。第六，结构完整，繁简得当，层次分明，能够全面反映案件的审理程序及管辖、鉴定、评估、审计等问题；语句通顺，文字凝练、准确，表述规范，通俗易懂；标点符号、数字等使用规范。第七，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较好，无不良社会反映。^①

（三）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功能

民商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民商事诉讼中，为解决具体的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民商事裁判文书不仅是审判活动的综合体现，还担负着弘扬正义、法制宣传、教育群众和体现司法公正的重要职责，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的形象，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民商事裁判文书是民事诉讼程序结果的最终载体，它发挥着排解、吸附、解决纷争、执行的作用，同时它还承担着阐释法律、凝结法官对法律的心血、体现法官素质的功能。一份结构完整、要素齐全、逻辑严谨的裁判文书，既是当事人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凭证，也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的重要依据。

1. 民商事裁判文书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

法律是至高无上的。如何体现至高无上，在于法律的三大环节：立法、执法、司法。司法活动的最终结论就是裁判文书。司法裁判是司法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授权对一切是非争议的最终判断，其内含的价值考量、利益衡量和权益分配，代表了国家法律的基本立场。民商事裁判文书是民事裁判权运用的结果，是司法权在个案中的具体体现。民商事裁判文书的直接指向是当事人，它是民事审判权对诉权的积极回应，它体现了国家权威和对诉讼当事人的合理回答。审判权的形式源自当事人行使诉讼权，而作为审判权运用的结果，裁判文书必须体现对当事人诉权的尊重，不仅要有结论性，而且要有证明性。即民商事裁判文书不能单纯地体现权力，更应体现诉讼法律关系对各诉讼主体（包括法院）的共同约束。

随着我国审判制度改革的日渐深入，裁判文书的价值逐步获得广泛认识，裁判文书在排解、吸附、挥发纷争，执行、阐释、创制法律，凝结、体现和培

^① 李后龙主编：《人民法院庭审和文书制作规范与技巧》，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271页。

养法官素质等方面的作用无可取代,因为“不管法院的宪法地位如何,最终的书面文字是法院权威的源泉和衡量标准”。从法学研究的角度看,由于裁判文书浓缩了审判(或诉讼)程序制度、司法制度以及构成司法制度运作环境的各种经济、政治、文化因素,因而成为窥探一国司法制度和诉讼文化的窗口。^①审判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庭审时履行审判职能的重要方式,裁判文书是审判活动结果的最终载体,庭审和裁判文书制作是法官司法能力的集中体现。庭审是否规范有序;法官能否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裁判文书是否叙事清楚、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这些标准是衡量法官司法能力和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尺。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和精湛的文书制作能力是法官的立身之本。

2. 息事息讼

司法裁判是社会成员规范和判断自己行为的最好教材。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并提供便捷高效的检索和查阅系统,可以为社会成员提供具体而明确的行为导引,便于公众通过一个个鲜活的判例来识别和判断自己的行为后果,帮助其形成较为科学的行为预期,并选择解决纠纷的具体方式。大数据时代的丰富资讯使每一个社会成员进行行为预期成为可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司法公开的力度越大,诉讼的数量反而会减少,社会成员对自己行为进行预期和判断的成本也会下降,全民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会不断提高。^②无论是一起争议颇多的复杂案件,还是一起简单案件的裁判,要想把精彩的过程表现出来,把优秀的成果呈现给大家,把令当事人服判的理由告诉他们,都离不开文字的表达。好的裁判文书,要能够清楚地反映出案件的审理过程,能够准确归纳事实的争议焦点,能够正确阐释法律规定的内涵,从而起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作用。这一切的一切,除了具有较高的法律业务水平之外,还必须具备较高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特别是对双方诉辩意见的提炼概括、事实和证据的分析认证、裁判理由的说理阐述更需要较高的文字水平。

3. 更好地贯彻司法公开

201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裁判文书向公众展示所体现的司法透明度,不仅取决于将裁判的结论公之于众,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将判决理由公开,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对案件证

① 傅郁林:“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与风格”,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② 贺小荣:“裁判文书为什么要上网公开”,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29日第4版。



据的取舍、事实的认定应当进行解释说明甚至展开充分论证,使人们知道判决是如何得出的。^①

二、民事裁判文书基本格式规范

(一) 民事裁判文书基本格式规范

民事裁判文书制作法律规范除上述规范外,还包括其他与民事裁判文书制作有关的全部法律依据。如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138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上诉期间和上诉法院。一般认为,作为国家诉讼制度的主要分类,民事诉讼中的民事裁判文书结构要清晰,案情叙述要具体完备,分析论断援用法律要明确,语言通俗易懂,形式要程式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52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该条文新修订增加了“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判决的理由”,同时将原条文“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修订为“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强调了“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这不是简单的字词句的修改,而是有丰富的内涵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民事裁判文书由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部分构成。^②

1. 首部。该部分应依次写明标题、案号、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以及案件由来、审判组织和开庭审理过程等,以体现审判程序的合法性。

2. 事实。该部分应写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3. 理由。该部分应写明判决的理由和判决所依据的法律。

4. 判决结果。这部分是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的处理决定。判决结果要明确、具体、完整。根据确认之诉、变更之诉或给付之诉的不同情况,正确地加

^① 张建伟:“司法透明与裁判文书上网”,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29日第7版。

^② 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点评》,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20页。

以表述。例如,给付之诉,要写明标的物的名称、数量或数额、给付时间以及给付方式。给付的财物,品种较多的可以概写,详情另附清单。需要驳回当事人其他之诉的,可列为最后一项书写。

5. 尾部。这部分应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当事人的上诉权利、上诉期间和上诉人民法院名称以及合议庭成员署名和判决日期等。

(二) 简易程序民事裁判文书

为配合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 32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判决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需要制作民事调解书的;(2) 一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或者部分诉讼请求的;(3) 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或者争议不大的;(4)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人民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5) 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简化裁判文书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推行了《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及适用说明》。其中推出了四种民事简易程序判决书样式。这四种判决书样式中,“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争议较大的”样式,与原来的第一审程序民事判决书样式基本一致;“被告对原告主张的事实和请求部分有争议的”样式,着重省略了对无争议事实和证据的复述;“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样式,完全省略了“经审理查明”部分;“被告承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样式,同时省略了“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两个部分。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将民事简易程序案件进一步作出细分,更充分地体现裁判文书的样式多样化的趋势。

(三) 中国各地司法实践中民商事裁判文书格式改革的几种方式

1. 格式化裁判文书样式改革

2000 年 6 月起,广西贺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为改变人民法庭法官必须把裁判文书送县人民法院审核、打印和盖章后才能宣判和送达的情况,进行格式化裁判文书样式改革。针对标的、不大、争议分歧不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离婚、债务纠纷等简单案件,简化裁判文书的体裁,统一制成有一定选择项和填充空格的格式化裁判文书样式,供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使用。法官可以直接在格式化裁判文书上对有关选择项进行打钩确认或填写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裁判结果等必要项目,然后当庭作出宣判,并当庭把裁判文书送达当